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 (得標廠商)	預期效益 (成效分析)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青年發展署	屏東中心主題式服務方案：2025走讀屏東舊城區-外語導覽	「113-114年青年志工中心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8.9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社團法人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	推廣志工中心活動訊息、成果。	自由時報、屏東時報電子報、PChome新聞、yahoo!新聞、屏東新聞PT News、蕃薯藤yamNews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8-9月青志季主題活動宣傳、台中場志工分享會預告及回顧、第2屆青志獎海外參訪活動紀錄	114年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暨培力交流活動」徵求承辦單位勞務採購案(113年後續擴)	網路媒體	114.8.2-114.8.20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0	思高本事有限公司	青志行動臉書觸及9,603人次；志工團instagram觸及3,848人次。	臉書、instagram	預計11月撥付
青年發展署	114年青年壯遊點宣導	「114年青年壯遊點計畫徵求承辦廠商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8.4-114.8.11 114.8.26-114.8.28	國際及體驗學習組	單位預算	青年國際及體驗	0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	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宣傳青年壯遊點。	Instagram、Facebook	預計11月撥付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